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建房保〔2018〕9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江苏省棚户区改造工作 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局（房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配套激励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1号）要求，为鼓励各地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有效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附件：

江苏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配套激励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1号）精神，鼓励各地真抓实干，有效推进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改）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激励支持对象是指年度棚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县（市、区）。

本办法所称的区是指省政府单独分解下达任务的区。

年度激励支持的设区市、县（市、区）数量在10个左右，适当兼顾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的差异。

第三条 每年3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上年度棚改工作情况，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考核后，提出予以奖励支持的建议名单，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第四条 激励支持设区市、县（市、区）名单的提出，主要考虑棚改上年度年度任务和完成情况、工作进度、中央和省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参考工作成效、日常管理、守法执规等情况，并结合国家和省重大督查情况、专项审计和年度审计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五条 对在棚改工作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实行一票否决，不列入拟激励支持名单：

- (一) 棚改年度任务未完成的；
- (二) 在国家和省大督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工作不力的；
- (三) 上一年度棚改工作中，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或问题较多，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
- (四) 存在其它严重问题。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分解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对受表扬激励的设区市、县（市、区）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财政部奖励我省真抓实干的激励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受表扬激励的设区市、县（市、区）给予倾斜。

第七条 省级财政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时，对受表扬激励的设区市、县（市、区）给予倾斜。

第八条 对受表扬激励的设区市、县（市、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优先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推荐落实棚改政策性贷款。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